

近日，《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印发（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我省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作出了具体部署。

《实施意见》明确，未来 5 年，我省教育系统要实现以下目标：教师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补充调整、奖惩激励机制基本健全；教师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明显提高，形成一支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提供有力的教育人才智力支撑。

到 2035 年，全省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涌现一批根植海南热土、乐教善教崇教的优秀教师，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新时代教师队伍；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规范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

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的幸福感、成就感、荣誉感不断增强，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实施意见》分为目标任务、主要措施、工作要求 3 大部分。其中，主要措施部分涉及 4 个方面内容，共 21 条具体措施。在补齐师资能力短板方面，我省将通过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幼儿园、职业教育和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培养和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教育人才等做法，切实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在确保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方面，我省将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表彰奖励优秀教师，落实教师合法权益。

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人认为，《实施意见》明确“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原则上比照当地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555

